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6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铱美化妆品店（刘桂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43RM5C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龙泉道北侧物美超市一层LTJ12-N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桂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在货架上发现有“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1瓶，净含量50g，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1024，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地：上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沪妆20160003，上述“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已超过使用期限，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违法经营的“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1瓶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瑞实强〔2022〕5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同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由唐山宏祥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1024的“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1个，摆在柜台试用，进货日期无法查清。该试用装为厂家赠送，无购进价格、销售价格。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上述“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 已超过使用期限。本案货值金额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经营者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情节；

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王昕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6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自然堂弹嫩紧致抗皱滋养早安霜” 1瓶；2.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